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安办〔2018〕35号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2018年3月13日9时许,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发生一起深基坑塌方掩埋5人事故,目前已救出3人(其中2人死亡,1人轻伤),另有2人被困。这起事故发生在全国“两会”召开之时,发生在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紧密部署、三令五申要求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全区集中开展“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期间,教训深刻,影响恶劣。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刘可为副主席专门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紧密

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和伤员医疗救治工作。事故充分暴露出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再次为我们敲响警钟，安全生产工作一刻也不能放松，尤其是在特殊敏感时期和当前客货运输繁忙、复产复工高峰时段，更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现就有关工作紧通知如下：

一、强化认识，高度重视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管理。当前正值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陆续复产复工，影响安全生产的人、机、物等不利因素相互叠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地方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面临严峻考验，特别是全国“两会”正在召开，保安全、保稳定的政治任务艰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保持高度警觉，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良好的工作作风，结合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扎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特别是企业复产复工工作，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立即行动，集中精力抓好企业复产复工工作。各地区及自治区经信、公安、住建、交通、水利、质监等负有安全监管职

责的部门要立即行动，结合全区正在开展的“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全面组织开展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大检查。要针对各地各行业领域特点，认真制定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管理方案和安全检查清单，严格标准，严把行业领域企业复产复工关，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现场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前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对新上岗人员、转岗人员要严格依法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其他返岗人员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要按规定进行岗前再教育、再培训，务必使每位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对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电器线路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维修，对各类生产场所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组织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进行治理，严禁盲目复工复产。

三、强化措施，切实加大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年度执法计划，结合“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部署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市政工程、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验收、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企业的指

导，督促企业认真分析复产复工期间各种危险因素，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一旦发生突发情况，保证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要按照企业安全复产复工“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对有法不依、验收不严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企业，要依法采取责令暂停作业、从危险区撤出人员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措施。对拒不执行行政决定措施的，依法通知公安、电力部门采取停止火工品和停止供电的协助执行行政决定措施；对非法违法生产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非法业主，要采取行政与司法联动，及时进行协同打击，提高其非法违法成本，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金属冶炼、危货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监理等管理人员在复产复工前必须到岗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现场，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复产复工方案，明确工作计划、步骤、时间节点及自查自纠内容、防范措施、责任人员等。复产复工方案必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实施。自查自纠工作完成后，企业要组织力量严格检查验收，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要对自查自纠验收结果严格审查把关并签字确认，复产复工方案和验收情况要建档保存，供属地有关安全监

管部门备查。凡未经自查自纠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四、加大力度，深入开展企业复产复工督查检查。自治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立即组成督查组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的专项督查，特别突出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的督查检查。各地也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层层督查督办。地方党政领导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率先垂范，带队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安全督查，发现有责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隐患不消除而擅自复产复工的，坚决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开展全国“两会”前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检查的四个督查组，要延长督查检查时间，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和自治区领导批示指示要求，强化对各地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复产复工安全防范措施的督查，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确保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
